**中華民國射箭協會112年度A級射箭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2年11月13日業字第0000002637號函備查

一、依 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目 的：為落實國內三級裁判制度，提高我國射箭裁判素質、培養裁判人才、健全裁判制度、增進裁判知能，提升我國整體射箭運動水準，特辦理本活動。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國立體育大學。
3. 承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4. 舉辦日期：112年12月3日（星期日）起至112年12月7日（星期四）止，共5天。
5. 舉辦地點：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309教室)
6. 報名資格：
7. 年滿18歲以上，並取得B級射箭裁判證滿3年以上，具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亦請提供聘書或相關執法證明影本以供審核。

(二)具A級射箭裁判資格者。

**凡欲取得中華民國射箭協會A級裁判證者必須符合本會相關規定。**

1. 實施方式：

(一)由本會規劃課程、遴聘講師，以集中上課方式辦理。

(二)本講習會上課5天，計40小時。

(三)講習會期間中餐膳食由主辦單位處理，交通、住宿事宜請自行處理。

十、報名方式(填寫google表單，請勿重複填寫)：

 網址連結: https://forms.gle/iE2NnggAS1r4N3n7A

1.請填妥大頭照電子檔、近一個月刑事紀錄證明正本(進修免附)、最高學歷證明(進修者免附)、射箭裁判實務證明(進修免附)、持有本會核發之證照影本(檢定者免附)及檢定報名費新臺幣3,000元(進修者500元)，親送或掛號郵寄本會收(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01室)。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27日17:00截止（郵戳為憑，額滿則提前停止受理）。

(五)報名人數限制：以30人為限，達5人以上即開班。

(六)電話：02-27216182 ；E-mail：ctaa360@gmail.com。

十一、績效考核：

(一)凡參加本次講習會無缺席者，學、術科成績達85分者，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始核發A級裁判證。

(二)考證學員在會內儘量避免缺課，如遇有特殊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時，應填具請假單，方可離會。但不得超過四小時，否則不予核發結業證書及裁判證。

(三)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各級裁判、教練證，未來可依據通過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體總輔字第號函所核定辦理講習會結業證書，參加時數可累積各級證照再教育時數。

十二、本實施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112年度A級射箭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月3日（星期日） | 12月4日（星期一） | 12月5日（星期二） | 12月6日（星期三） | 12月7日（星期四） |
| 08：30∣09：00 | 學員報到 | 學員報到 | 學員報到 | 學員報到 | 學員報到 |
| 始業式主持人： |
| 09：00∣10：30 | 射箭規則(原野射箭) | 裁判倫理  | 射箭紀錄方法 | 國家體育政策 | 射箭規則(殘障射箭) |
| 講師：潘昱璇國際裁判 | 講師：張煥清新竹高商專任教練 | 講師：許正和射箭協會副秘書長 | 講師：張思敏國立體育大學 | 講師：Karla |
| 10：40∣12：10 | 裁判實務 | 射箭裁判術語 | 射場指揮 | 射箭裁判執法案例 | 射箭裁判術語 |
| 講師：潘昱璇國際裁判 | 講師：吳聰義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 講師：許正和射箭協會副秘書長 | 講師：許語喬台東體中 | 講師：Karla |
| 12：10∣13：00 | 午 餐 |
| 13：00∣14：30 | 性別平等教育 | 射箭裁判技術 | 射箭規則(場地規劃) | 射箭裁判執法案例 | 學科測驗 |
| 講師：楊孟容國立體育大學 | 講師：吳聰義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 講師：許正和射箭協會副秘書長 | 講師：許語喬台東體中 | 監考人員: |
| 14：40∣16：10 | 裁判實務 | 射箭裁判技術 | 裁判實務 | 裁判心理學 | 術科測驗 |
| 講師：潘昱璇國際裁判 | 講師：吳聰義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 講師：許正和射箭協會副秘書長 | 講師：高三福國立體育大學 | 監考人員: |
| 16：20∣17：50 | 裁判實務 | 裁判職責及素養 |  |  | 綜合座談 |
| 講師：潘昱璇國際裁判 | 講師：張煥清新竹高商專任教練 |  |  | 主持人: |